

線路負載平衡設備採購案 招標規範

一、數量

採購線路負載平衡設備一台。

二、規格：

- 提供 6 埠 10/100/1000 Mbps (Copper)實體連接埠介面以及 2 個 1 Gbps Fiber。
- 提供 2 埠 10 Gb Fiber SFP+光纖介面(含)以上
- 獨立主機機箱本身需提供兩個電源供應器且具備熱抽取式備援功能。
- 同時連線數(Concurrent Sessions)可達 16,000,000(含)以上
- Layer 4 每秒連線處理能力 CPS(Connections Per Second)可達 200,000(含)以上。
- Layer 7 每秒需求處理能力 RPS(Requests Per Second)可達 50,000 (含)以上。
- 流量(Throughput)處理能力可達 5 Gbps (含)以上。
- 具備分散式拒絕服務(DDOS)攻擊防禦能力，DDoS 防禦能力每秒可阻擋達 2,000,000(含)以上 SYN Flood 攻擊。
- 設備 SSL 處理效能至少需達每 1,900 CPS。
- 設備需內建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功能需具備能防禦 OWASP Top 10 威脅。
-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須通過 ICSA Labs 認證。
- 具備 NAT(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)位址轉換功能。
- 具備鏈路監控(Health Monitor)功能，對於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鏈路進行監控。
- 設備本身需內建 Hard Disk 或 SSD 儲存流量歷史資料，不需另外架設報表主機，本機即可提供日、週、月或特定期間的歷史流量統計圖表。
- 具備負載平衡之連線堅持(Persistence)功能。
- 具備 Global Server Load Balancing(GSLB)廣域負載平衡功能。
- 提供 CLI(Command Line Interface)、SSH 命令列管理介面與 Web GUI 管理介面，並可提供事件紀錄及韌體更新等功能。
- 具備 IPv4/IPv6 雙協定技術，同時提供 IPv4 與 IPv6 處理能力。
- 具備 RIP (Routing Information Protocol) 或 Static Route 路由協定及支援 IPV6 Static Route 或 OSPF v3 路由協定。
- 提供 HTTP 壓縮(Compression)及記憶體快取(Ram Cache)等加速功能以提昇使用者網頁瀏覽速度。
- 設備需提供線路附載平衡功能以及匯入 IP 地址資料庫之能力。提供以 URL 或 IP 清單方式制定 Policy，區分出國內與國外不同地區的分流機制，指定往國外與國內分別走不同的 ISP 線路。
- 符合標準 19 吋機架式 2U(含)以下設備規格。
- 支援網路設備 HA(High Availability)備援功能，使單機發生故障無法運作時，備援設備可接續網路運作。
- 須設定與本會的 A10 TH930 設備互為自動 HA 備援機制，當原有 A10 TH930 當機後，備援的 A10 TH930 必須自動接手服務。

線路負載平衡設備採購案 招標規範

維護保固：

- 維護內容包含軟硬體維護、升級、設定、轉移、更換、問題排除或疑問解答等。
- 機器安裝設定。
- 提供 3 年 7 X 24、4 小時到府服務(含零件/人工)。
-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。
- 提供韌體(Firmware)版本線上更新。
- 主機須保固三年。
- 得標廠商必須概括維護原 A10 TH930 設備的設定與保固，以維持線路負載平衡系統的穩定性。
- 得標廠商必須提供 2 天 8 小時的教育訓練。
- 得標廠商必須提供原廠連帶保固證明。